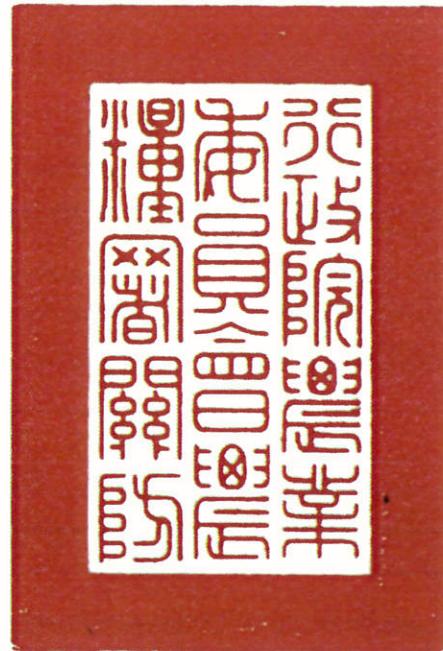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081060093號



主旨：公告自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3月15日期間受理108年度鳳梨保險費補助申請，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第4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之保險商品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18日農糧字第1071027241號公告之「新光產物鳳梨農作物保險（區域收穫型）」保險商品。

二、依據本要點第3點附表1所定本保險試辦期間本署補助農民投保當期保險費比率。補助比率如下：

(一)農民應自付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十分之一以上，本署始予補助。

(二)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為百分之一百計算之保險費，補助二

分之一，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3萬元。

三、農民得依本要點規定，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等文件，於受理期限內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

署長 胡忠一

裝

訂

線